

(五) 博士后管理

东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东大人字〔2017〕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促进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对学校发展的学术贡献作用,储备支撑学校事业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国家、省、市博士后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及博士后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博管会);校博管会下设东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挂靠在人事处;设有流动站的部门成立由流动站的3~5名专家组成的博士后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小组),部门负责人任组长。

第四条 校博管会负责制定学校有关博士后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计划及发展目标;协调解决诸如博士后住房、科研、工资福利等问题;指导和检查校博管办及各博士后工作小组的工作等。

第五条 校博管办负责落实国家、学校等有关博士后的政策;负责全校博士后招收工作,办理进出站手续;组织博士后申报国家基金及各项交流项目;协助各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在站博士后的管理和考核;负责博士后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宣传博士后制度及学校有关博士后工作等。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博士后招收计划;负责本部门的博士后招收工作;负责本部门博士后政治思想及科研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等日常管理;调查反映本部门博士后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做好服务工作等。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七条 经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流动站内学科可招收博士后。

第八条 流动站所在一级学科内,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充足研究经费,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的在岗教授可在本学科范围内招收博士后。

第九条 博士后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须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根据招收条件、薪酬待遇和培养目标的不同,博士后招收分以下五种类型:

(一)海外高水平博士后:适用于招收海外高水平博士,以提升我校博士后工作的国际化程度。

(二)青年教师博士后:适用于招收拟入职青年教师入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以提高新教师的科研水平。

(三)计划内博士后:适用于招收国家计划内资助的博士后,为社会培养人才。

(四)自筹经费博士后:适用于导师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强化博士后合作导师在招收、培养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

(五)企业博士后:适用于学校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搭建我校青年教师与企业交流平台。

第十一条 海外高水平博士后分为 A 型和 B 型,A 型要求在国(境)外世界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B 型要求在国(境)外世界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申请人向合作导师提出申请,流动站博士后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招收人选后报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博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博士后要求为我校拟补充教师。

对于博士后流动站学科拟补充教师,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非博士后流动站学科拟补充教师,可申请进入相近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内博士后要求为非在职人员,不允许进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请人向合作导师提出申请,各流动站工作小组审核后确定拟招收人选后报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由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

第十四条 自筹经费博士后不允许进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请人向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考核合格后,通过流动站所在部门上报校博管办审核,通过后由校博管办为其办理入站手续。

第十五条 企业博士后的申请条件由企业工作站确定。

申请人向企业工作站、合作导师与流动站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接收,校博管办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首先与校博管办及合作导师签订《东北大学博士后聘用合同》,以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及其它应遵守的事项。

第十七条 博士后所在基层学术组织(系、研究所、中心)要保证博士后的工作、实验等条件。

第十八条 合作导师作为博士后日常管理的负责人,除负责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进行开题审议、

指导和考核外,还应从各方面关心和培养博士后,使其尽快适应工作。

第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两个月之内须完成开题工作。由博士后本人提出详细的研究计划,经合作导师签署意见后分别提交博士后工作小组、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条 合作导师应加强对博士后科研工作进展情况的管理和指导,鼓励博士后独立开展创造性的研究工作,提高其独立研究能力。

第二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校、部门的各项活动,参加所在流动站的建设,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二条 除企业博士后外,全职博士后进站满一年须进行中期考核。

海外高水平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各流动站所在部门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待遇按计划内博士后待遇标准执行,若在出站时完成预期科研任务则按入站标准补发所有待遇;

青年教师博士后参加部门的年度考核作为中期考核;

计划内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各流动站所在部门领导小组负责,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自筹经费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负责,考核后待遇按合作导师意见执行;

企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由企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在站博士后因研究项目需要,可以申请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全职博士后出国手续参照《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16]37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全职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按我校教师相应级别的条件执行,评审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士后。该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在站博士后总人数的 15%,学校为每名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同时给予每位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所有在站博士后均须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办法及基金的管理遵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青年教师博士后在站时间按学校相应规定执行,其他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同意,校博管办审核报省博士后工作服务中心审批,可延长出站时间至项目结题。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经校博管办批准,终止其工作,予以退站,报省博士后服务中心和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九)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八)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九条 对退站博士后处理如下:

(一)取消所有待遇、停止使用经费;

(二)收回住房;

(三)不办理《博士后证书》;

(四)档案和户口根据退站后博士后去向转出。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相关待遇

第三十条 学校博士后经费由国家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及导师自筹经费组成。学校对博士后各项经费设立专用资金账号,由学校集中审批管理。具体管理方法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类博士后的薪酬待遇如下:

学校为海外高水平 A 型博士后每年提供 30 万元薪酬,期限两年;学校与学院或合作导师 1:1 配套共同出资为海外高水平 B 型博士后每年提供 30 万元薪酬,期限两年;

青年教师博士后薪酬待遇按学校教师薪酬标准执行;

计划内博士后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校内津贴按讲师三级岗标准执行,学校另外为其提供 2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合作导师按计划内博士后待遇标准提供相应经费,并按照自筹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转拨资金或在合作导师经费中列支;

企业博士后经费由企业提供。

合作导师、流动站可以根据博士后的表现,依据《东北大学使用科研经费聘用专兼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6]163 号)的文件要求另行匹配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类博士后延期在站期间的薪酬待遇由本人、合作导师或流动站所在部门自行解决。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东北大学博士后基金”,用于资助在博士后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就的博士后。具体工作依据《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06]2 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为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博士后(企业博士后除外)提供可租性住房,房源视学校具体情况而定。博士后出站、退站、延期之日起须无条件交回住房。具体办法依据《东北大学博士后公寓入住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6]28 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站博士后属于国家正式职工,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第三十六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享受与我校在编教职工子女同等的入学与人托待遇。

第六章 出站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满,完成预期科研任务,达到相应出站条件可申请出站。

(一)海外高水平博士后:达到流动站所在部门教师申报副教授条件;

(二)青年教师博士后:完成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的聘期考核目标;

(三)计划内博士后出站条件如下:

1.自然科学类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被 SCI、EI 检索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被 SCI、EI 检索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人文社科类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及集刊)至少 2 篇;或在其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被 CS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不含扩展版及集刊)至少 1 篇,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至少 1 项。

(四)自筹经费博士后的出站标准由合作导师确定;

(五)企业博士后的出站标准由企业确定。

各流动站可根据博士后研究内容自行制定考核方案,但不应低于学校所制定的条件标准,上报校博管会通过后,可按所制定的考核方案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预期的科研任务,应提前两个月向合作导师和博士后工作小组提出出站申请。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工作小组须组织博士后在出站前做一次工作汇报会。由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总体情况,博士后本人汇报研究工作内容,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工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写出书面意见,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对未做出站汇报的博士后,学校不予办理其出站手续。

第四十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应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www.chinapostdoctor.org.cn)申请出站,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校博管办。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就业实行双向选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东大人字[2012]24 号)同时废止。